

制冷剂乙烯 R1150 运输鉴定报告 丙烯 R1270MSDS认证 非危报告 资质实验室

产品名称	制冷剂乙烯 R1150 运输鉴定报告 丙烯 R1270MSDS认证 非危报告 资质实验室
公司名称	鉴联国检（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件
规格参数	报告用途:货物运输，进出口 样品量:150克 检测周期:5-7个工作日
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埔大街323号B-5栋
联系电话	15915704209 13620111183

产品详情

制冷剂：又称冷媒、雪种，是各种热机中借以完成能量转化的媒介物质。这些物质通常以可逆的相变（如气-液相变）来增大功率。如蒸汽引擎中的蒸汽、制冷机中的雪种等等。一般的蒸汽机在工作时，将蒸汽的热能释放出来，转化为机械能以产生原动力；而制冷机的雪种则用来将低温处的热量传动到高温处。

传统工业及生活中较常见的工作介质是部分卤代烃（尤其是氯氟烃），但由于它们会造成臭氧层空洞而逐渐被淘汰。其他应用较广的工作介质有氨气、二氧化硫和非卤代烃（例如甲烷）。

当货物在进行航空运输、水上运输、公路运输、铁道运输时，为了保证运输的安全，必须了解货物的运输危险性。货物运输条件鉴定就是依据国内外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法规、标准，对货物的运输安全性作出鉴定和建议。国际上对出口危险货物在包装、积载、隔离、装卸、管理、运输条件和消防急救措施等方面都有特殊而严格的要求。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鉴定，旨在保证装有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要求。使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标准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除了依据IATA危险货物规章(DGR)2005、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第14版、GB《危险物品名表》、GB《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以及物质安全数据表(MSDS)等，还有以下相关标准和要求。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Code)、《危险物品名表》、《铁路危险物品名表》、《危险化学品名录》、《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系列、《化学品安全资料表内容和项目顺序》ISO11014、《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法规)。

需要多少时间完成出具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 1.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常规状态下3-5个工作日可完成，加急的可在6-24小时内办理完毕。
- 2.对于有不明确或有疑问的数据（如大、小鼠口服毒性数据LD50、自发热物质等），检测中心有权要求另行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送检方承担。
- 3.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因各种运输方式的判定标准不同，每份报告只显示一种运输方式判定结果，针对同一样品，也可同时出具多种运输方式的报告。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有效期？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一般有限期为1年。原因是危险品运输规则每年更新一次，所以《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的判定结论每年都有可能不同。

在报告有效期内，凭原鉴定报告的复印件及申请鉴定单位的委托书（写明报告编号、取件人并加盖申请鉴定单位公章），可重新出具原鉴定日期的正本鉴定书。凡重新出具正本报告，须保证所运货物必须与初次检测样品一致。

行业资讯：

我国炼油工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是随着炼油生产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逐步发展的，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国家还没有明确的环境政策和目标。炼油工业的规模也不大，人们缺乏保护环境意识，只是从规划、设计上考虑到生产装置的合理布局，注意风向、水流对环境的影响。在炼油生产上，一些企业对废水采取了简易隔油措施，大部分企业则将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出厂。

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我国炼油生产规模扩大，抚顺石油研究所、抚顺石油设计院、北京石油设计院，以及上海、兰州、南京、胜利等炼油厂开始对炼油厂污水和废渣治理工艺进行较系统的工业试验，初步取得了一些成绩。东方红炼油厂还建成了较完善的隔油、浮选、曝气设施，投用了能力为每小时600吨的污水处理场。

1973年国家召开****次环境保护会议，通过了《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确定了“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保工作方针，并颁布了《工业三废排放标准》。

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石油部及各炼油厂相继设立了环保机构，开展了治理“三废”的工作。炼油科研、设计单位加强了环保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兰州炼油厂等老企业先后建设了污水处理场，新建的长岭、荆门、吉林、武汉、天津、安庆、镇海、乌鲁木齐、广州等炼油厂都设计建设了比较完善的污水处理、碱渣综合利用、**回收等环保设施。

1979年以来，炼油环境保护列为炼油工业的重点工作之一，进一步加强了组织领导。根据国家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试行）》，1980年石油部制定了《炼油厂环境保护暂行规定》，并调整、加强了环境保护情报协作中心站的工作。

